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 辦理方式

	申請表類別	身份別	繳交資料
一	一般生	一般生	1. 申請表 2. 全戶(父、母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3. 第2身分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身障手冊、中低證明、特境證明影本) <b>●第2身份可依身份別比例，補助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b>
		第2身分 身心障礙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鑑輔會(減免 40%)	
		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特殊境遇(減免 60%)	
二	特殊身份	低收入戶	1. 申請表 2. 個人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	1. 申請表 2. 個人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	1. 申請表 2. 全戶(父、母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軍公教遺族	軍公教遺族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撫恤令影本
備註： 1. 申請一般生及身心障礙補助的同學，若父母離異者請準備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有記事欄)。 2. 個人補助申請單及切結書(須家長、學生、導師簽名+蓋章)。 3. 如有同學不須經由學校申請學費補助，請填寫 <u>放棄切結書</u> 。			

承辦人：註冊組

聯絡電話：03-8561455 轉分機 114、118